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自願公告
有關信託貸款協議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大地飛馳與貸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大地飛馳授出合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計息信託貸款。

信託貸款協議

信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大地飛馳(作為借款人)；及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利率：	將按年利率10.215%計息
年期：	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兩年。信託貸款的提款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向貸款人承諾，所有提款將僅用於大地飛馳的圖書購買及銷售業務及／或大地飛馳與貸款人可能協定的其他用途。
承諾：	大地飛馳將委託貸款人於提款日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金額為信託貸款本金額的1%。

訂立信託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化傳媒相關服務以及相關業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土地整治、處置固體廢棄物及復原礦山。

大地飛馳主要從事為中國的中小學圖書館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以及有關業務。

信託貸款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有關類似交易之利率的現行市場標準，為保障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有充足資金；及大地飛馳從採購及銷售圖書所產生的預期收益，董事認為信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地飛馳」	指	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大地飛馳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信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大地飛馳就提供信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信託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